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(福州)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本人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，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LIU XIAOZHI (刘小稚)

吴育辉

程雁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